

证券代码：874367

证券简称：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钙科”或“公司”）目前持有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钙科”）67%的股权。

为优化资产结构，实现长效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钙科 13.5%和 2.5%股权分别转让给长兴访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州钙科众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分别为 5,381.2941 万元、996.536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6,377.8301 万元，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安徽钙科 51%的股权，安徽钙科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变更事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025 年，公司以现金 26,584.80 万元收购安徽钙科控制权的交易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无须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因此，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6,377.8301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国强、沈伟锋、马群伟、曹国强及汤哲辉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兴访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白岙乡白岙村

注册地址：长兴县白岙乡白岙村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曹国强

控股股东：曹国强

实际控制人：曹国强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曹国强实际控制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州钙科众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办公室一间

注册资本：996.536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兴江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长李国强；公司董事沈伟锋、马群伟、汤哲辉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洪山村泉水塘村民组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钙科为浙江钙科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20日，注册资本38,39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浙江钙科和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7%、33%股权。

安徽钙科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816号）》，截至2025年2月28日，安徽钙科资产总额为27,471.69万元，净资产为11,835.03万元。

2025年7月，公司以现金26,584.80万元增资安徽钙科并取得其67%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徽钙科尚未开始经营。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取得安徽钙科股权的对价及安徽钙科实际经营情况、资金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向长兴访兴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州钙科众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对价分别为5,381.2941万元、996.5360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钙科13.5%、2.5%股权分别转让给长兴访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州钙科众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分别为5,381.2941万元、996.536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6,377.8301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2025年9月30日前，长兴访兴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州钙科众合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分别支付公司5,381.2941万元、996.536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6,377.8301万元，转让款全额付清后交易各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此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长效、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且本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816号）》。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